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冠億

相　對　人　禾頡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振興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民國109年8月10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345H683）調解成立內容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於民國109年8月25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57,412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特休金額、預告工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9年8月10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09年8月10日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為：「有關勞方張志豪等19人請求事項，勞資雙方同意以請求金額明細表和解，資方於109年8月25日一次匯入勞方張志豪等19人薪資帳戶，資方同時並將給付收據傳真至勞工局結案（傳真號碼00-00000000）。」依其明細表所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57,412元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函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345H683，含附件之勞工名冊、請求金額明細表、簽到及簽名表）為證，

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祥